

SinoPoly 中聚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41,545	27,657
銷售成本		<u>(38,499)</u>	<u>(25,080)</u>
毛利		3,046	2,577
其他收入	3	11,795	9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26)	(10,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494)	(40,296)
研發費用		(3,876)	(3,402)
其他經營開支		-	(14,053)
財務成本	4	(10,429)	(8,781)
無形資產攤銷	9	<u>(46,168)</u>	<u>(53,216)</u>
除稅前虧損	5	(109,952)	(126,321)
所得稅	6	<u>11,542</u>	<u>13,304</u>
期內虧損		<u>(98,410)</u>	<u>(113,0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8,410)</u>	<u>(113,01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0.74)</u>	<u>(1.0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8,410)	(113,0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u>3,273</u>	<u>(2,36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5,137)</u>	<u>(115,38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95,137)</u>	<u>(115,3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	614,611	660,742
固定資產	10	548,347	451,790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3,587	100,778
辦公樓之預付租賃		10,510	10,938
		<u>1,177,055</u>	<u>1,224,2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95	121,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38,865	132,294
已抵押存款		68,106	9,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21	140,567
		<u>691,787</u>	<u>403,99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038)	(107,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1,265)	(132,586)
預收款項	13	(63,060)	(61,91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4	(760,752)	(760,752)
		<u>(1,088,810)</u>	<u>(1,071,668)</u>
流動負債淨值		<u>(397,023)</u>	<u>(667,6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0,032</u>	<u>556,5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4)	(51,707)
遞延稅項負債		<u>(153,136)</u>	<u>(164,678)</u>
		<u>(205,800)</u>	<u>(216,385)</u>
資產淨值		<u>574,232</u>	<u>340,19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36,756	122,545
儲備		<u>437,476</u>	<u>217,646</u>
權益總額		<u>574,232</u>	<u>340,1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545	3,925,882	19,217	15,506	1,868	-	18,361	(3,763,188)	340,191
期內虧損	-	-	-	-	-	-	-	(98,410)	(98,4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273	-	-	-	-	-	3,27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73	-	-	-	-	(98,410)	(95,13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 15(a))	14,200	314,480	-	-	-	-	-	-	328,680
失效購股權	-	-	-	-	-	-	(199)	199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15(c))	11	93	-	-	-	-	(35)	-	6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528	-	52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9)	-	-	-	-	-	-	(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36,756	4,240,356	22,490	15,506	1,868	-	18,655	(3,861,399)	574,23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917	3,651,166	18,805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38,741)	529,248
期內虧損	-	-	-	-	-	-	-	(113,017)	(113,01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364)	-	-	-	-	-	(2,3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64)	-	-	-	-	(113,017)	(115,38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	93	-	-	-	-	(36)	-	6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264	-	1,26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53	22,444	-	-	-	(12,846)	-	-	10,6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0,981	3,673,703	16,441	15,506	1,868	141,128	17,981	(3,551,758)	425,8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734)	(85,8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80)	(30,10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96,144	65,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3,730	(49,995)
外幣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1,824	4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67	216,8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21	167,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21	167,318
減：訂立時原定於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30,000)	—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21	167,31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397,023,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到香港高等法院的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363,72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內部財政資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本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量值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款項、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40,320	27,200
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233	—
在庫務投資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2	457
總額	41,545	27,657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 (b) 電動汽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汽車出租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展開)；及
- (c)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銀行存款之投資。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電動汽車	庫務投資	綜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40,320	233	992	41,545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附註)	(91,250)	(1,040)	992	(91,298)

附註：電池產品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中包含無形資產攤銷46,1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電動汽車	庫務投資	綜合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27,200	-	457	27,657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附註)	(106,649)	-	457	(106,192)

附註：電池產品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中包含無形資產攤銷53,21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電動汽車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495,526</u>	<u>30,816</u>	<u>265,601</u>	<u>1,791,943</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066,808)</u>	<u>(564)</u>	<u>-</u>	<u>(1,067,37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動汽車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572,249</u>	<u>17,937</u>	<u>26,296</u>	<u>1,616,482</u>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u>(1,047,572)</u>	<u>(234)</u>	<u>-</u>	<u>(1,047,80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 分類虧損總值	(91,298)	(106,192)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54)	(20,129)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09,952)</u>	<u>(126,32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791,943	1,616,48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76,899</u>	<u>11,762</u>
綜合資產總值	<u>1,868,842</u>	<u>1,628,244</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067,372)	(1,047,806)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27,238)</u>	<u>(240,24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4,610)</u>	<u>(1,288,053)</u>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21	153
政府補貼(附註)	2,898	571
滙兌收益淨值	6,028	—
其他	2,148	267
	<u>11,795</u>	<u>991</u>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貼為，其中包括促進中國戰略新興行業之發展。

4.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	—	6,89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888	1,890
其他借貸成本	3,541	—
	<u>10,429</u>	<u>8,78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13)	(61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37,777	25,080
– 包括在研發費用	789	1,547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	3,114
– 包括在存貨撇減	8,504	–
無形資產攤銷	46,168	53,216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9,627	11,784
滙兌(收益)／虧損淨值	(6,028)	2,524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期內撥備	–	–
– 遞延	(11,542)	(13,304)
期內稅項抵扣	(11,542)	(13,304)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1,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04,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98,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017,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26,217,000(二零一二年:10,999,637,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254,516	10,991,70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5(a))	971,695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6,9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5(c))	6	1,027
報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26,217</u>	<u>10,999,637</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42,030
滙兌調整	37
	<u>3,642,06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642,067</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81,288
期內支出	46,168
	<u>2,981,28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27,4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614,61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0,742</u>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通過內部研發所產生之專利及購買其他特許專利。因並無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董事會相信於報告期末毋須減值撥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約107,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980,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約100,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157,000港元)由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賬面值約119,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0,6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69,36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2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389	44,876
應收票據	126	858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u>51,515</u>	<u>45,73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16	26,362
其他應收賬款	7,652	4,459
應收增值稅款	51,882	55,739
	<u>138,865</u>	<u>132,294</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98	316
一至三個月	70	73
三個月以上	46,321	44,487
	51,389	44,87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因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056	19,178
應付票據	4,808	9,287
預收賬款	5,986	14,903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	64,024	69,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438	18,778
保修撥備	953	953
	<u>111,265</u>	<u>132,58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24	4,214
一至三個月	2,735	1,864
三個月以上	12,097	13,100
	<u>19,056</u>	<u>19,17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4,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87,000港元)以相同數額之已抵押存款作為保證。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機構(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一間或多間本集團從事或將從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受其盡職調查及將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投資者向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63,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1,915,000港元)(「該押金」)用作確保該投資。投資協議已屆滿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該押金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延續期」)內清償。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供62,988,000港元之現金抵押作為於延續期內償還該押金之抵押。

14.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 Mei Li 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之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期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破產案本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專員遞交債權證明表。該破產管理專員已接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為鍾先生之債權人。根據香港破產條例，一個人一旦被宣佈破產，他所有的資產和債務／潛在債務(包括訴訟)及所有由他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之所屬權益，應當移交至破產管理專員或代表破產者之債權人的受託管理人。本公司正等待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之進一步指示。董事會相信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會研究於鍾方案件的成功機會，而相應地及合理地採取行動。

15. 股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2,254,516</u>	<u>122,545</u>	10,991,707	109,917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認購事項(附註(a))	<u>1,420,000</u>	<u>14,200</u>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u>-</u>	<u>-</u>	1,261,684	12,617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u>1,125</u>	<u>11</u>	<u>1,125</u>	<u>11</u>
報告期末	<u>13,675,641</u>	<u>136,756</u>	<u>12,254,516</u>	<u>122,545</u>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94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約為23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1,261,6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期內，可認購1,1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1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853	15,79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47	17,483
	<u>124,900</u>	<u>33,280</u>

17.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0	1,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1	215
	<u>2,424</u>	<u>1,95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以及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業務（開始於截至本回顧期內）。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逐漸復甦的環球經濟進入深度的轉型調整期，由於近年全球天氣變暖，對節能和環保之需求的壓力不斷加大，世界各個國家均加強了對電動汽車技術研發和使用的重視，並在銷售領域取得了令人注目的成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2013年全球電動汽車市場戰略展望》報告指出，2012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突破12萬輛關口，由此推算2018年的銷量將達到270萬輛。電動車市場的迅速增長有助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進一步提升銷售數字。

環球天氣因素及可觀的市場前景下，各國政府對未來電動車市場充滿信心，紛紛推出鼓勵電動車發展的政策：如自2013年開始，法國政府規定國家部門採購電動汽車和混合型汽車的數量至少要達到採購總量的25%；德國推出了一項3.6億歐元的車用鋰電池開發計劃，吸引了大批德國汽車和能源巨頭携資加入；同時，日本政府發展電動汽車體系，構建「新一代汽車戰略」核心，輔以稅收優惠、購車補貼、貸款政策等等。

在中國，2013年內公佈的《關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和《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明確了2013至2015年的新能源汽車發展目標和補貼傾向，就購買純電動乘用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提供最高達人民幣六萬元之補貼資助。地方政府不甘落後，北京、上海、杭州、海南、深圳等地陸續推出相關的補貼辦法並引導公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車輛新能源化。其中杭州政府不僅計劃投入 100 輛純電動公交車和新增 300 輛純電動出租車，而且積極籌備及推出新能源汽車的私人租賃計劃，致力加快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著眼於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持續看漲，歐美、台灣、日本的一些鋰電池廠商已開始著手進行產能擴充的相關計劃。

鋰離子電池憑藉其獨特的性能，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自放電率小及綠色環保等突出優勢而成為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首選。電動汽車市場銷售於去年呈上升趨勢，作為技術核心的鋰電池行業亦同步興起。就國內電動自行車、純電動車和混合動力用的鋰電池市場規模而言，目前已達到人民幣 56 億元，預計到 2016 年，電動車用鋰電池可達到人民幣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

回望香港市場，電動汽車雖然仍處於起步階段，但社會的關注度及支持度與日俱增，特別是香港政府有意大力推動電動車使用普及化。政府成立了「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港幣 3 億元以供運輸業界申請資助購買電動車；同時建議撥款港幣一億八千萬，供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來推進公共運輸「電動化」；而於私人購車方面，港府延長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優惠期至 2014 年底，並鼓勵各業界部門設立此類環保節能措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堅持著眼未來，基於電動車能有效地降低廢氣排放及節約能源，是改善城市環境及建設節約型社會的重要措施，亦是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隨著吉林、天津生產基地的落成，本集團的產能得以提升，有助推進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在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等各方面取得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租賃業務 帶動增長

為了改善空氣質量，全國推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城市計劃」，而杭州是首批13個推廣試點城市之一，杭州市貫徹國家戰略方針，確定新能源汽車產業為戰略支柱產業。於過去三年裡，杭州市共推廣應用了2,000多輛節能和新能源汽車，其中在公共領域及私人領域約各佔一半。並且建設了62座換電站和620個充電樁，為300輛換電模式的純電動汽車提供服務，服務次數達到了25萬次。

中聚電池自期內配合杭州政府合作進行的「電動汽車私人租賃」項目正式推出後，反應十分理想。而新一輪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出台，更是刺激市場的需求，預料集團的銷售訂單情況將因此受惠而迅速增加。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參與了一項招標，以爭取提供電池給電動汽車，有望進一步拓展及深化杭州地區的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為中聚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提升技術 深化市場

隨著各國電動車市場發展日趨成熟，中聚電池將繼續保持對技術研發、應用的重視以及與行業之間的合作機會，務求深化集團於鋰電池市場的根基。本集團通過與各國企業不斷進行技術交流，積極推進電動汽車電池技術及儲能技術的改進，持續完善產品性能，以滿足下游市場的需求。中聚電池於技術研發方面的成就吸引了不同科研機構及企業的關注，並表示希望與本集團展開不同層面的合作計劃，此舉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戰略合作 拓展市場

集團與中國國家電網合作項目亦取得階段性成功。擁有出色產品品質的中聚電池更是通過與世界各地不同企業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價值。本集團積極與不同市場區域的下游企業保持密切溝通，建立緊密而雙贏的合作關係。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擁有無限的商機，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團期望通過不同類型的合作計劃，進一步推重市場的增長及長遠發展。於回顧期內，集團與多個下游市場的企業進行多方面的合作探討。集團尋求於未來和相關的企業進行各種有利集團的策略合作，把集團業務的發展帶領至更高的層次。於2013年10月，集團與一間於商用電動汽車開發及製造領域上擁有超過80年歷史的國際知名電動車供應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集團(「SEV」)簽訂一份意向書。

未來發展 前景優越

汽車市場於過去數年雖然因全球經濟不穩定而稍被影響，但面臨環境及天氣問題日益嚴重，資源情況緊缺和電動汽車逆市呈現出明顯的增長走勢。全球綠色能源市場諮詢企業Navigant Research發佈2013年最新前瞻報告稱，預計電氣化汽車(混合動力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及純電動車)於2020年將佔據全球輕型汽車市場約7%的份額。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拓展集團整體業務的廣度和深度，積極尋求更多的商業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與國外企業合作，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市場，增加國內銷售比重，提高集團於各個銷售區域的滲透率。

隨著國內對電動車及鋰電池的需求加大，本集團密切留意訂單及出貨情況，按需要適度地於生產基地上加設生產線，以滿足客戶及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同時集團亦會加大科研投資力度，不斷開發新產品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品牌營銷方面，集團將通過各種廣告和營銷方法提升集團形象及知名度，以提供更為全面的客戶服務。

高工鋰電產業研究所(GBI)預測，隨著生產規模化和技術提升等因素影響，鋰電池的成本價格將呈現逐步下降的趨勢。未來本集團亦將重心投放在提升使用率、成本控制等方面，亦在產品技術層面將不斷突破創新，實現中聚電池產品整體競爭力的全面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3年6月，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6,000輛，同比增長約50%。隨著國家對電動車產業上標準的規範及新能源汽車購買的補貼，標志著國家對電動汽車產業發展開始全面大力扶持，中聚電池將牢牢把握這一契機。作為國內鋰電池行業的其中一個龍頭，繼續保持鋰電池業務穩定發展的走勢，爭取下半年度收入實現增長，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訴訟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沒有涉及新的訴訟。現正進行的二項訴訟均為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之訴訟(「該等訴訟」)。該等訴訟是關於鍾先生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集團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該等訴訟。董事會得悉自上一次回顧期起，訴訟沒有進一步更新。訴訟的詳情載列於2013年6月28日所公佈的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4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50.2%。其增加主要源於電池產品業務之高增長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7.1%(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3%)。本集團亦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此為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新業務分類。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18.2%至本回顧期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由去年同期約52,500,000港元改善至本回顧期約33,7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13,000,000港元收窄約14,600,000港元至本回顧期約98,400,000港元，除了因為期內毛利增加外，主要因素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i) 其他收入約1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10,8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末滙兌集團公司間之往來賬時所產生之未實現滙兌收益淨值以及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用作於，其中包括中國戰略新興行業之發展；
- (i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雖然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整合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以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 (i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5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300,000港元增加約14,200,000港元，主要乃因於本期內發生之存貨撇減並無於去年同期出現所致；
- (iv) 去年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約14,100,000港元為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該開支並無於本期內出現；
- (v) 財務成本約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8%，主要由於本期間增加銀行貸款所致；
- (vi) 無形資產攤銷約4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3,2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乃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及
- (vii) 遞延稅項抵扣金額(因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由去年同期約13,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500,000港元，跟無形資產攤銷之減少幅度匹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4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2%。此增加源於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急速增長之趨勢及本集團穩健之環球客戶群。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8%減少至本回顧期約5.2%。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生產一致性，令本集團生產較少的產品而引致產能使用率暫時下降，所以導致每單位電池產品成本增加。然而，此為暫時之情況及其已改善生產一致性將有助本集團於長遠之市場增長中擁有具競爭之地位。一旦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生產，毛利率將會增加。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9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6,600,000港元改善約14.4%，此因本集團所有工廠皆進入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

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首批裝有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電動汽車已全部租出，來自電動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約200,000港元，期內分類虧損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新業務分類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未能抵銷固定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約1,17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2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辦公樓之預付租賃。於本期內，固定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1,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548,300,000港元，主要為於期內取得土地証之一幅土地的賬面值由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至固定資產內，故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00,000港元相應地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3,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69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088,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6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19,9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7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資助本集團購買土地之補貼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0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約為25.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此乃按銀行貸款約1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2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滙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滙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五名獨立方(即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on Cosmo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9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80,000港元，將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12,254,516,626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13,675,641,6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8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土地及樓宇，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存款約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預收款項(其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20頁之附註13內)(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附註16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66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9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3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9,801,043 (附註 1)	—	2,869,801,043	20.9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263,157 (附註 1)	—	105,263,157	0.77%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附註 2)	22,000,000	0.16%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8,800,000 (附註 2)	58,800,000	0.43%
許東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8,000,000 (附註 2)	28,220,000	0.21%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2,000,000 (附註 2)	33,000,000	0.24%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 2)	6,000,000	0.04%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 2)	18,900,000	0.14%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 2)	18,900,000	0.14%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 2)	18,900,000	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975,064,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69,801,043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105,263,157股股份則由與其相聯之慈善團體中華創新基金會有限公司擁有。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69,801,043	—	2,869,801,043	20.98%
李嘉誠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00,000,000	—	2,200,000,000	16.09%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5,000,000	—	935,000,000	6.84%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35,000,000	—	935,000,000	6.84%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CF」)(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660,000	—	916,660,000	6.70%
李澤鉅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000	—	1,100,000,000	8.04%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98,099,998	—	1,098,099,998	8.03%
徐悅越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99,998	—	1,098,099,998	8.03%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7.71%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7.71%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17,000,000	0.12%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1,059,998	—	911,059,998	6.66%
宋弘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11,059,998	—	911,059,998	6.6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Union Ever 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 Union Ever 之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935,000,000 股股份由 Jade Time 擁有，165,000,000 股股份由 CEF Holdings Limited(「CEF」) 擁有，183,340,000 股股份由 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 擁有，而 916,660,000 股股份則由 LKSCF 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 50% 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之身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海外) 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83,34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擁有，而916,660,000股股份則由LKSCF擁有。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1,098,09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5.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0.8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以每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該等購股權餘下之50%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
6.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9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為使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董事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董事(續)									
盧永逸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許東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謝彭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陳國華教授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陳高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黃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謝錦卓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謝錦阜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125,000	—	(1,125,000)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7)	0.061	0.31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0,300,000	—	—	—	50,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5,200,000	—	—	(1,600,000) (附註8)	13,6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7)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97,400,000	—	—	197,4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1,000,000	—	—	—	101,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附註2)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續)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u>308,325,000</u>	<u>277,400,000</u>	<u>(1,125,000)</u>	<u>(1,600,000)</u>	<u>583,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720</u>	<u>0.450</u>	<u>0.061</u>	<u>0.810</u>	<u>0.593</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264,900,000		0.230 0.061 0.810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認購277,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1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300港元。
3.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7.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1,6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9.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授出並受兩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授出並受五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45港元	0.128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295港元	0.295港元
行使價	0.450港元	0.450港元
預期波幅	52.62%	63.99%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376%	1.3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註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情況除外。

聯交所於守則內新增守則條文第A.5.6條，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為遵守此規定，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確保董事會於任何時候皆具備適當之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偏離守則之情況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89)，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